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1號

抗 告 人 林泰武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拍字第1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揭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02年8月7日、102年10月9日，以其所有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648萬元、1,8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32年8月6日、132年10月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所定清償日期，並經登記在案。嗣抗告人陸續向伊借款540萬元、550萬元及970萬元，共計2,060萬元（下稱系爭借

01 款)，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房
02 屋貸款契約書內。詎抗告人僅繳納部分本金及至114年1月14
03 日、114年2月8日止之利息，尚積欠相對人本金9,921,953元
04 及其利息、違約金，經催告後仍不補正，依上開約定，系爭
05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6 原審審查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認其聲請於法有據，而
07 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

08 三、抗告人僅聲明對原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
09 語，然未提出抗告理由。

10 四、經查：

11 (一) 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於原審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
12 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特約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13 個人房屋貸款契約書、帳戶授信明細資料、放款交易明細
14 表、催告書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中華民國
15 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及投遞證明等影本為證，依
16 其所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系爭抵押權業經
17 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18 償，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19 (二) 抗告人未提出任何抗告理由，僅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且
20 經本院通知補正後，仍未於期限內補提抗告理由，本院依
21 相對人於原審所提上開書面證據資料，認相對人聲請本件
22 拍賣抵押物為有理由，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
23 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31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01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02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唐千雅